

宗教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內政部 110 年 07 月 9 日

壹、前言

近期國內 COVID-19 疫情稍有趨緩，但第三級疫情警戒仍未解除。考量民眾於疫情期間更需要宗教信仰來撫慰心靈，宜適度放寬民眾進入宗教場所祭祀、禮拜或參與小型靜態宗教儀式(但仍未開放辦理繞境、進香類活動)，惟宗教團體仍需考量自主防疫能力，爰在兼顧國家現階段防疫需求之前提下，訂定本指引提供國內宗教團體作為疫情期間辦理防疫工作之參考。

第三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，各宗教場所仍以不開放為原則，除宗教團體之執事、管理委員(董監事)、常住人員、神職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不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內，但已登記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如有能力做好防疫工作，得依本指引擬具防疫計畫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開放民眾入內參與宗教儀式，並確實做好相關防疫工作。

貳、重點防疫措施綜覽

項目	防疫措施
內部人員健康管理	■ 盤點內部人員、造冊。 ■ 落實健康監測、妥善處理監測異常狀況。
內部人員衛生措施	■ 全程正確佩戴口罩，服務或引導人員建議另佩戴口罩。 ■ 注意手部衛生，提供充足清潔及消毒用品。 ■ 建議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環境清潔消毒	■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 ■ 就民眾使用之廁所及易頻繁接觸之位置、物品加強清潔、消毒頻率。
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之防疫配套措施	■ 提報開放民眾進入該宗教場所之防疫計畫。 ■ 實聯制之作法。 ■ 量體溫，噴酒精或提供洗手設備。 ■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動線，並管制人流。 ■ 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飲食。

	依場所型態及可活動面積決定可容留人數。
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	- 暫停開放。 - 接觸者暫停上班。 - 配合疫調、採檢、隔離等相關措施。
裁罰規範	地方政府依規定處罰。

參、宗教場所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管理

(一) 就神職人員、工作人員(含志工)、居住於宗教場所

內之人員等內部人員進行盤點造冊。

(二) 實施日常健康監測，並指派專人負責執行。

(三) 若出現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呼吸道

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

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，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

觸確診者，應儘速安排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
(四) 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

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

理流程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於離開採檢

醫療院所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
(若為居住於宗教場所內者，應安排一人一室居住)：

1.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（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）緩解後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2.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須於家中不得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一人一室，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共用衛浴設備，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二、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措施

- (一) 場所內應佩戴口罩。從事服務或引導民眾之人員，建議另佩戴口罩。
- (二) 拋棄式口罩不可重複使用，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。
- (三) 應注意手部衛生，得視需要佩戴口罩。
- (四) 場所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品(酒精、洗手液等)。
- (五) 建議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
三、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 應專人定時清潔場所、設備及用具。場所內有電梯者，應注意內外按鍵處之衛生清潔及消毒。
- (二) 提供民眾使用之廁所環境及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、洗手乳壓取處、廁所門把等頻繁接觸位置，應加強衛生清潔及消毒。使用情形頻繁時，應提升清消頻率。

四、開放民眾進入宗教場所之防疫配套措施：

- (一) 須擬具防疫計畫報主管機關同意：

有意開放民眾入內之已登記寺廟、宗教財團法人須擬具防疫計畫報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方得開放民眾進入。其中，已登記寺廟、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報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初審，經公所擬具意見後，再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；全國性財團法人直接報內政部。計畫內容應包含以下事項：

1.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名冊。
2. 宗教場所建築物平面圖或繪製圖(含樓地板面積及空間配置)。

3.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健康監測措施及監測異常時之處理機制。
4. 宗教場所內部人員衛生防護措施(如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衛生，提供充足清潔及消毒用品等)。
5. 宗教場所環境清潔消毒措施(包括清潔、消毒之方法、範圍、頻率及負責人員等)。
6. 開放民眾入內之防疫配套措施(如實施實聯制之方式、量體溫及噴酒精之地點、人流管制及動線規劃、未遵照規定者之處理方式等)。
7. 內部人員可能確診或發現宗教場所係為確診者足跡所至之應變措施。

(二) 須落實各項防疫措施：

1. 實施實聯制。
2. 民眾進入宗教場所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，禁止飲食。
3. 入口處須量體溫，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、洗手設備。若有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民眾，禁止進入。
4. 妥善規劃民眾進出及參拜動線，並引導入內民眾保持 1.5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5. 參加宗教儀式人員須採梅花座並固定座位。

(三) 依場所決定可容留人數，並確實控管：

為保持宗教場所內之社交距離，避免人潮擁擠或群聚，須實施人流總量管制措施，並依以下原則計算不同場所之可容留人數(含內部人員及民眾)。

1. 以場內每人須有 2.25m^2 以上之空間，計算可容留人數，最多不得超過 99 人。

(1) 如寺廟大殿面積約為 150m^2 ，扣除神桌、柱、櫃等設備後，可提供民眾站立之面積約為 100m^2 ，則最高可容留人數為 44 人，算式為 $100 \div 2.25 = 44.44$ ；但即使可用面積逾 225m^2 ，最高可容留人數也只能到 99 人。

(2) $1\text{m}^2 = 0.3025$ 坪； 1 坪 $= 3.3058\text{m}^2$ 。

2. 入口應有管控人員管制，入場之民眾達可容留人數上限時，暫停民眾進入，並引導民眾於宗教場所外排隊等候入場。另請注意等候民眾之社交距離及交通安全。

(四) 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寺廟不提供筊杯、籤筒供民眾使用。

(五) 主管機關注意事項：

提出申請之宗教團體，若在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設有宗教場所，宗教團體之主管機關在同意該團體所提之防疫計畫後，應副知宗教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宗教主管機關。

肆、宗教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獲悉宗教場所內部人員確診，或宗教場所為確診者足跡所涉地點時，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，並落實以下措施。

- 一、場所暫停開放、通報宗教主管機關，並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，俟地方政府指揮中心同意後，方可重新開放。
- 二、將實聯制紀錄及內部人員名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，以利疫調及匡列。
- 三、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診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)，立即通知與確診者可能有接觸者暫停進入宗教場所(聯繫時請注意確診病例之隱私)，在家暫勿外出，等待衛生單位之疫調或聯繫。
- 四、確診者足跡所涉之宗教場所，若屬多人共同居住、

生活之宗教團體，共同生活之人員應暫勿外出，依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安排後續疫調、採檢、隔離等相關事宜。

五、增加宗教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為 1 日 2 次(含)以上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

六、加強內部人員健康監測，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。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。

七、確實配合衛生、民政主管機關指示事項。

伍、裁罰規範

一、違反防疫相關規定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
二、宗教場所所有違反本指引防疫規定者，應即停止開放 3 日，俟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方能再開放民眾入內，發現違反規定 2 次者，應即停止對外開放。